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158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　　告　施淑眞

訴訟代理人　歐育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717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10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717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並依同項規定，引用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陳述。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日駕車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停車場內不慎碰撞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原告已賠付維修費新臺幣（下同）55103元等事實，有警方事故調查資料、理賠資料、估價單、車損照片、發票可參，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被告駕車不慎導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主張得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自非無據。經查:

(一)被告雖辯稱當時被告先停車，對方停車時未作風險考量，把車停在被告的後方停車格，加上停車場設計不良太過狹窄，

導致被告開車出來時碰到原告的車，不應全由被告負責等語。但系爭車輛當時既然是停放在停車格內，無從認定其就事故發生有何過失可言，又縱使停車場果真有設計不當，至多僅涉及停車場業者是否應與被告連帶負責，及被告賠償後，得否另向停車場業者求償之問題，尚無從據為有利被告之判斷。

(二)系爭車輛維修支出費用合計55103元，有中華賓士估價單、發票可稽，被告雖辯稱合理金額應為1萬元等語，但該估價單為原廠依據系爭車輛狀況評估後開立，通常具相當可信度，被告復未指出維修項目有何可疑不當之處，應認該估價單仍屬可採。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適用。依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闡釋甚明。該估價單所載項目中，塗裝物料費10772元為材料費用，應計算折舊，其餘44331元無須計算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自110年3月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2日，已使用2年1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386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0772÷(5+1)≒179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00000－0000）×1/5×（2+12/12）≒538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

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00000－0000＝5386】，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44331元，合計49717元。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97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4日起（見本院卷第4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盈菁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500元

合計　　1500元